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胡湘燕

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		7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缺席
7	0	0	否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，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18年1月17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，本人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3月21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换届候选人提名、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、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6月14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就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8月9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补选非独立董事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8年12月11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就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、表决程序公正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汇报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获取公司动态，并关注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

1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18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汇报，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监督其实施，履行了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相关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不断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。

3、本人重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通过学习本人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，对独立董事职责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。通过学习增强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能力，提高了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2019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